

上饶市广丰区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广生态办〔2022〕2号

关于印发《2022年上饶市广丰区生态文明建设 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区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2022年上饶市广丰区生态文明建设建设工作要点》已经区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上饶市广丰区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上饶市广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章)

2022年4月12日



2022 年上饶市广丰区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要点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的深化之年。全区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扎实做好治山理水、显山露水文章，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深化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推动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整体布局，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巩固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推动绿色转型发展，奋力打造全市领先、全省一流的现代化强区。

一、全面深化生态文明制度改革

1.基本完成广丰功能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形成全区规划“一张图”。（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2.落实江西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建立“三条控制线”监督管理和定期监测机制。（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3.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综合治理。（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发改委、区水利局、区林业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

4.强化河湖长制，建立区协调、乡镇（街道）落实的幸福河湖建设责任体系，编制全区实施规划或实施方案。（责任单位：区水利局）

- 5.落实江西省关于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实施办法。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发改委)
- 6.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机制，持续提高执法效能。(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 7.制定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 8.贯彻落实上饶市“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 9.建立城市体检评估机制，实施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行动2.0版。(责任单位：区城管局、区住建局)
- 10.制定实施饮用水安全保障提升、新一轮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专项行动方案。(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
- 11.按照国家和省市部署，落实《江西省企业环保信用管理办法》。(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 12.继续推进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责任单位：区水利局)
- 13.持续开展“节地增效”行动。(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发改委、区工信局)
- 14.落实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生态环境局)

15.落实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工信局)

16.根据上级部署,探索推进碳汇、碳排放权、用水权、用能权、排污权等交易。(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利局、区林业局、区政府办(金融办)、区旅投集团)

17.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责任单位:区水利局)

二、全面培育绿色低碳发展新动能

18.借助上饶获批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东风,加快跨境电商龙头企业引进和培育,着力打造跨境电商综合实验区。(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各乡镇(街道))

19.深入推进数字经济做优做强“一号发展工程”,力争推动100家企业深度上云,全区数字产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145亿元。(责任单位:区大数据发展服务中心,各乡镇(街道))

20.聚焦“三新”主导产业,深入实施产业链链长制,力争电子信息首位产业项目达到100家。(责任单位:上饶高新区、区工信局、区科技局、区商务局、区发改委、各乡镇(街道))

21.深入实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行动,启动新一轮技术改造行动,加快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新模式在传统产业中的应用,推动银泰乐科技、同欣机械等23家企业完成技改。(责任单位:上饶高新区、区工信局)

22.持续推进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产品和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创建。(责任单位:区工信局)

23.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加快推进园区雨污分流管网改造提升，不断提高园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水平。（责任单位：上饶高新区、区生态环境局、区市政集团）

24.推动特色农业发展，争创省级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标准化基地。（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25.依托上饶农业 app 信息系统，构筑农产品安全检测溯源体系，实现生产、物流、冷链、加工等全过程可控。（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26.加快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推行“现代农业园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基地+科技小院+生态旅游”模式，加速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区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管委会）

27.加快发展现代农业，持续打响广丰马家柚、天桂梨等特色品牌。（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28.深入挖掘广丰苏维埃政府旧址、红军岩等红色资源，打造红色旅游线路，打响红色旅游品牌。（责任单位：区文广旅新局）

29.推进绿色技术创新企业培育，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和节能环保产业。（责任单位：上饶高新区、区科技局、区工信局、区发改委、区生态环境局）

30.强化创新平台建设，力争新增省级创新平台载体 1 家、市级 3 家。（责任单位：区科技局、上饶高新区、区工信局、区发改委）

三、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31.深入打好新一轮污染防治攻坚战，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完善污水、垃圾、固废、危废、医废处理设施建设。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有关单位）

32.实施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攻坚行动，深入推进城镇污水垃圾、化工污染、农业面源污染等治理。（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工信局、区农业农村局）

33.持续推进非法采砂专项整治。（责任单位：区水利局）

34.持续完善全区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加快大气环境质量自动监测能力建设，推进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能力建设。（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35.制定实施排污口整治专项行动方案。（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36.以“洁净工程”系列竞赛活动为抓手，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完成12个在建美丽集镇，启动嵩峰、东阳、少阳3个美丽集镇建设。开展美丽乡镇、村庄、庭院创建。（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城管局、区住建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乡村振兴局）

37.组织开展全区塑料污染治理联合专项行动。（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发改委）

38.落实《江西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办法》，持续抓好中央、省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按照时限要

求完成销号。（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有关部门）

四、持续巩固提升生态优势

39.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

40.推进国土绿化、森林质量提升，加强松材线虫病防控，完成长护林建设 3000 亩、人工造林 4140 亩。（责任单位：区林业局）

41.落实矿山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行动方案，推动绿色矿山建设。（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林业局、区水利局）

42.落实《江西省湿地保护工程规划（2021-2025 年）》，积极推进小微湿地保护和利用工作。（责任单位：区林业局）

43.落实《江西省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监测中长期规划（2021-2035）》《江西省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监测实施方案（2021-2025 年）》《江西省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实施意见》。（责任单位：区林业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局）

44.落实自然保护区保护专项行动方案，深入开展“绿盾 2022”自然保护区强化监督，扎实推进问题整改及销号。（责任单位：区林业局、区生态环境局）

五、着力打造生态文明示范样板

45.落实关于建设全面绿色转型示范区实施方案。（责任单位：区发改委）

46.积极探索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生态环境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旅投集团)

47.持续推进“江西绿色生态”品牌建设。(责任单位:区市监局)

48.利用区块链、物联网等新技术建立完善生态产品质量追溯机制。(责任单位:区市监局、区农业农村局)

49.推进国家和省级生态文明相关试点、示范基地建设。(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

50.落实《江西省林长制条例》，建立林长制智慧平台。(责任单位:区林业局)

51.落实新时代加强和创新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责任单位:区法院)

52.创新环境资源案件执行方式，委托第三方公益社会组织管理和监督使用生态环境修复资金，实现环境公益诉讼与生态环境修复的有效衔接。(责任单位:区法院)

53.开展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专项行动。(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54.推动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检察、公益诉讼检察有效衔接配合。(责任单位:区检察院)

55.持续开展节约型机关、公共机构绿色低碳示范单位、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绿色(清洁)家庭等创建活动。(责任单位:

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区商务局、区住建局、区妇联)

56.实施节水行动方案，开展水效领跑者遴选活动，推进节水型单位建设。(责任单位：区水利局、区发改委、区工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区市监局)

57.规范发展环保社会组织，健全生态文明志愿服务体系，开展好“河小青”志愿者服务。(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利局、团区委按职责分工)

58.探索开展公共机构零碳实践活动，积极打造“近零”公共机构示范单位，积极申报“赣鄱正品”品牌认证，引领全社会形成绿色低碳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监局)

59.推广大型活动碳中和做法和“绿宝碳汇”，广泛开展绿色创建行动，积极创建绿色出行城市。(责任单位：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发改委、区交通局)

六、形成系统谋划总体推进格局

60.贯彻全面建设美丽江西部署要求，落实《美丽江西建设规划纲要(2022-2035)》《全面建设美丽江西实施方案(2022-2026年)》。(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61.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市对我区试点的支持力度，扎实做好阶段性总结，提炼我区在改革路径、工作机制、推进方法等方面形成的经验，推动更多好经验好做法好模式在全国、全省复制推广。(责任单位：区生态办、区有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

62.组织办好生态文明宣传月、节能宣传周、世界环境日、森林旅游节等重大活动。（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生态办、区生态环境局、区林业局）

63.深化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把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区党校（行政学院）教学培训内容，加强学校生态文化教育。（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教体局）

64.广泛开展生态文明典型案例挖掘和宣传报道，搭建生态文明集中宣传展示平台，定期曝光环境污染和破坏生态文明建设事件。进一步强化党委政府主导、全社会参与的生态文化宣教体系，形成生态文明共建共享合力。（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

65.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工作统筹，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健全工作协调、调度推进、考核督导、奖惩激励等工作机制，确保工作有力有序推进，要加强经验模式总结，及时宣传推广典型经验和成熟模式。各地各部门要落实主体责任，对照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工作要点明确的年度重点任务，坚决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责任单位：区生态办、区有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上饶高新区）